

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。本局演藝堂用電係屬產業用電，因配合經濟部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通過電價調整方案，有關產業用電平均每度從二點九一元漲到三點三八元，漲幅達百分之十四點二，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成本變動趨勢定期檢討，爰修正演藝堂場地租用中有關共同主辦類別應繳納空調燈光之費用，擬具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附表修正草案。